

屈賦通箋
屈餘義

劉永濟 著

中華書局

謹以此書紀念劉永濟教授誕辰一百二十二周年

劉永濟集

出版說明

劉永濟(一八八七—一九六六)，字弘度，別號誦帚，晚號知秋翁，室名易簡齋、微睇室、誦帚庵，湖南新寧人。幼秉家學，愛好文藝。曾就學於近代著名詞人況周頤(號蕙風)、朱祖謀(號彊邨)門下，深得詞家三昧。從上世紀二十年代始，先後任教於長沙明德學校、東北大學、武漢大學，並長期擔任武漢大學文學院院長。一九六六年“文化大革命”運動起，劉永濟先生被打成“反動學術權威”、“封建遺老”，並於同年十月二日含冤辭世。

劉永濟先生治學謹嚴，博通精微，在屈賦、文心雕龍、詩、詞、曲、賦諸多研究領域均卓有建樹，為海內外學術界所推重。

我們此次出版《劉永濟集》，編為《屈賦通箋·箋屈餘義》、《屈賦音注詳解附屈賦釋詞》、《文心雕龍校釋附徵引文錄》、《十四朝文學要略》、《唐人絕句精華》、《唐五代兩宋詞簡析·微睇室說詞》、《詞論·宋詞聲律探源大綱》、《宋代歌舞劇曲錄要·元人散曲選》、《文學論·默識錄》、《雲巢詩存·誦帚詞集傳略年譜》共十種。這些著作在相關領域都曾產生過很大的影響。其中，除收錄此前曾陸續刊行的專著外，還搜集、編輯出版劉永濟先生的未刊手稿、講義及部分散篇論文。

《劉永濟集》的出版，得到劉永濟先生家屬的鼎力支持，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。武漢大學為劉永濟先生著作的出版，提供

了珍貴的資料並付出了艱辛的勞動，謹致謝忱。

謹以此書的出版，紀念劉永濟教授誕辰一百二十二周年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

編輯者：劉茂舒 劉茂新

本冊收錄《屈賦通箋》、《箋屈餘義》兩種，以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一年本校訂重排。另增附《釋屈賦三“耿介”義》、《屈賦研究法之商榷》、《偉大的愛國詩人屈原》與《紀念屈原逝世二千三百三十周年》、《屈賦篇章疑信諸問題答席啟駟先生》五篇文章，以便參考。

目 錄

屈 賦 通 箋

卷首	敘論		(3)
卷一	離騷		(29)
卷二	九辯	原以為宋玉作，今定為屈子之文，依古本釋文列第二。	(69)
卷三	九歌		(86)
卷四	天問		(120)
卷五	九章	惜誦、涉江、哀郢、抽思、懷沙，此五篇原合思美人、惜往日、橘頌、悲回風四篇為九章，今校定後四篇非屈作。	
			(168)
	屈賦通箋補正		(193)
	通箋引用書目		(195)

箋 屈 餘 義

自序		(209)
史記屈原列傳發疑		(210)
研究屈賦之困難及由此而生之疵病		(215)
作騷之時		(218)
論屈子思想與古代天命人力說		(221)

屈子非道家遠游非屈子所作·····	(223)
屈子憲令之旁證·····	(228)
屈賦體製出於古樂章·····	(232)
思美人乃雜取屈賦各篇辭意而成者·····	(235)
惜往日悲回風二篇非屈作之證·····	(239)
辯招魂大招二篇作者·····	(240)
哀郢非哀楚遷陳·····	(243)
駁王懋竑屈子自沉在懷王入秦之前說·····	(245)
附 屈賦多斥讒邪之證·····	(248)
評梁啟超論屈子·····	(251)
答辯聞一多闢予改離騷“命靈氛爲予占之”爲卜之說·····	(253)
屈賦韻讀存疑·····	(257)
余嘉錫楚辭釋文作者考存疑·····	(259)
王逸章句原本與今本不同之證·····	(260)
王逸章句有後人羈雜者·····	(262)
王逸章句識誤·····	(263)

【附錄】

釋屈賦三“耿介”義·····	(290)
屈賦研究法之商榷	
——在現代文學組學術座談會上所作報告·····	(292)
偉大的愛國詩人屈原	
——中南人民廣播電臺“我們偉大的祖國講座”	
廣播詞·····	(299)
紀念屈原逝世二千三百三十周年·····	(307)
屈賦篇章疑信諸問題答席啟駟先生·····	(310)
《劉永濟集》後記·····	(323)

屈賦通箋

卷首 敍 論

正名定義第一

今本楚辭章句，首題“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”，蓋本王逸離騷後序。序稱“劉向典校經書，分爲十六卷。”今本十七卷者，逸以己作九思附益之也。然向子歆奏進七略，但曰“屈原賦二十五篇”。班志藝文，承之不改，都無楚辭之目，而買臣言楚辭，九江被公能爲楚辭，俱在武、宣之世，則向歆之前，固有楚辭之稱矣。蓋七略之作，在明學術源流，屈子之文，劉、班皆以爲源于六義之賦，故曰賦也。其曰楚辭者，若曰楚人所爲辭爾，其詁訓音讀或不易通，而買臣、被公能之，若曰能說楚人之辭，能誦楚人之辭爾，初非指目文體之名也。然自漢武愛騷，命淮南作傳，傳本傳字之借，傳賦古通，詳見後屈子學術第三。此體流行，作者日夥。其體勢局度與漢人他所爲賦既異，而情辭復務極其幽憂窮蹙，怨慕淒涼之趣，後人類而聚之，題曰“楚辭”，亦若曰楚人之辭也。宋黃伯思新校定楚辭序不以陳說之以後人效騷體之作曰楚辭爲是，謂“屈宋諸騷皆書楚語，作楚聲，紀楚地，名楚物，故可謂之楚辭”，猶不免從形式立說。其人或非楚，而其情其辭則楚，亦可以類相從，聚之爲書也。其類而聚之者，是否始於劉向，雖不可知，其意固不外此。及宋陳說之更定舊次，晁補之重編楚辭，皆以屈子首篇曰“離騷”，乃謂以下各篇爲騷，而騷之一名，遂由局而通，黃伯思新校定楚辭序曰：“陳說之以爲唯屈原所著，則謂之離騷，後人效而繼之則曰楚辭，非也。”今傳毛刻王氏章句，

漁父以前，題下皆注離騷二字，招魂以下，則易爲楚辭，是毛本從陳本出。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：“族父吏部公重編，獨離騷仍故爲首篇，其後以遠遊、九章、九歌、天問、卜居、漁父、大招、九辯、招魂、惜誓、七諫、哀時命、招隱士、九懷、九歎爲次，而去九思一篇。其說曰：‘按八卷屈原遭憂所作，故首篇曰離騷經，後篇皆曰離騷，餘皆曰楚辭。’”按說之更定舊次，在晁氏重編之前，晁氏或用陳說，以屈原所作爲騷，餘人所作則曰楚辭。其源蓋出于昭明文選，彥和文心，斯則文家辨章體製流別所爲，與劉班箸錄之意殊矣。雖然，曰賦、曰騷，皆後人從而名之之詞，非屈子當日自名之義也。屈子自名其文，於篇中凡兩見。其一，九辯曰：“然中路而迷惑兮，自壓案而學誦。”其二，抽思曰：“追思作誦，王本“道思作頌”，道乃追諛，頌、誦之段，說詳九章通箋。聊以自救兮。”昔人惟劉熙載藝概謂惜誦乃誦體，九歌爲歌體，且於歌誦之異，加以論列。其說似是而非，蓋不知九歌用古樂章之名，九歌、九章同爲誦體，惜誦者，正惜其誦不見取於楚之君臣也，非此篇之專名也。又按叔師九辯序亦有作九歌、九章之頌以諷諫懷王之語。此頌字當作誦，古字通也。考故書凡稱誦者，以有節之聲調，歌配樂之詩章，蓋異於聲比琴瑟之歌也。所歌之詩章，即名曰誦，亦猶吟、詠、歌、謠同爲詩體之別稱也。周禮大司樂：“以樂語教國子，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”鄭玄注曰：“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”禮文王世子：“春誦夏弦。”鄭玄注曰：“誦，謂歌樂也。”孔穎達疏申之曰：“誦，歌樂之篇章，不以琴瑟歌也。”此誦之故訓也。詩節南山曰：“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誼。”鄭玄箋曰：“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也。”崧高曰：“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。”毛亨傳曰：“作是工師之誦也。”烝民曰：“吉甫作誦，穆如清風。”鄭玄箋曰：“吉甫作此工歌之誦也。”此所誦之詩章，名之曰誦之證也。且不特此也，由屈文名誦之說推論，又得三義焉。夫誦既爲配樂之詩章，則屈子之九辯、九歌、九章，爲用古樂章名，固較然無疑，據吳汝綸說，詳後及九辯解題第一。離騷，雖非古樂章之名，要亦用其體而爲之者，可以類知。唯天問乃呵壁而作，文體特異，雖亦有韻，可以聲節之

而歌，然與古樂章之體不類。凡古樂章之終，皆有“亂”，天問篇末殘缺，有無亂辭，不可懸測，然爲有韻之文，可以聲節之而歌，則至明。招魂即今本九歌第十之國殤，予別有說，在通箋中。此文本祭辭，故亦無亂辭。其餘各篇，今本皆有亂，惟九歌之禮魂，實前九篇之亂，而不名曰亂，九辯之第十，及九章之首篇，皆脫去“亂曰”二字，予別有說，俱在通箋中。又九章後四篇，亦無亂辭，今考定非屈子之文也。此一義也。諷誦二名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周禮：“瞽矇……諷誦詩。”鄭玄注曰：“諷誦詩，謂闇讀而不依詠也。”鄭司農云：“諷誦詩，主誦詩以刺君過。”此因經文諷誦連文，故二鄭均不分釋。說文：“諷，誦也。”“誦，諷也。”廣雅釋詁四：“諷諫也。”大戴記保傅：“工誦正諫。”盧辨注曰：“誦謂隨其過，誦詩以諷。”國語周語：“瞽賦矇誦。”韋昭注曰：“周禮矇主弦歌諷誦，謂箴諫之語也。”按“語”疑本作詩。楚語：“宴居有師工之誦。”按師工當作工師，疑此誤倒。韋昭注曰：“誦，謂箴諫時世也。”據此，則諷誦之名，固可通稱，諷誦之義，亦得兼用。屈子蓋自託於工師之箴諫，亦猶荀卿託成相而致辭爾。此二義也。節南山之詩，反覆陳說者，上失其柄，下弄其權，國削民勞，危亡無日，篇中於大臣離合之狀，小人排擠之情，尤極致其梗概，而慘怛呼天，窮蹙靡騁之懷，直與屈子後先一轍。詳審家父之誦，屈子竊比之旨，朗如天日矣。此三義也。由此言之，屈子之文，正名定義，自當以誦爲宜，曰賦曰騷，皆非其本也。至後人追稱，不名曰誦，亦有三故。一者，說文曰：“誦，諷也。”“頌，貌也。”誦之與頌，其義迥別。康成注詩禮，皆以美盛德之形容爲頌。古無以刺過之詩爲頌者，是以彥和論頌謂“褒貶雜居，乃末代之詛體也。”惟誦之爲用，止於諷誦，故其爲體，得兼美刺。家父之誦，誦之刺也，吉甫則美誦矣，其顯證也。然誦、頌二名，聲近通用，經典多有，後人多聞頌爲詩篇之異體，鮮知誦亦樂章之別稱，遂習而不察也。二者，賦、誦同爲不比琴瑟之歌，同兼稱美譏過之用，於義爲最

近。自誦通作頌，漢世文士，遂以三名，混爲一體。屈子之誦，既蒙賦名，於是賦行而誦廢，後人乃並古有名誦之詩而不知矣。漢人之賦，每以諷諫，其體原與誦近，自誦頌聲近，相沿通用，後人以頌奪誦名，於是雖頌亦寓箴諫之意，而“美盛德”“告神明”之義漓矣。此又詛體之所由成也。三者，鄭注周禮大師教六詩曰：“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”班志藝文曰：“大儒荀卿，及楚臣屈原，離讒憂國皆作賦以諷，咸有古詩惻隱之義。”蓋以屈子之作，有合於古詩六義之賦也。其前則司馬遷作屈傳，亦有乃作懷沙之賦之言，後人以屈文箸錄，莫先史漢，遂沿用而不疑。屈子自名之義，自此不明矣。今箋屈文，仍用舊稱，不事更張者，蓋取荀卿“約定俗成”之說也。顧屈子自名之義，不可不明，因詳述之於此，俾後之覽者，有以辯體製之訛正，識靈均之衷曲，或亦研討是書者之一助乎？

篇章疑信第二

屈賦諸篇，班固漢志，但箸總數，未詳篇目，惟離騷贊序，舉離騷兼及九章，叙雄傳舉惜誦迄懷沙，史遷贊屈，有讀離騷、天問、招魂、哀郢悲其志之語，屈傳述作騷之故，載懷沙之辭，又槩括漁父篇語，爲敘述之文，於二十五篇各舉其六。及王逸作章句，始篇係小序，以著作者。然於天問、九章、卜居、漁父各篇，既曰“屈原所作”，又或以爲“楚人論述”，或以爲“楚人敘辭相傳”。於大招一篇，既曰“屈原所作”，又曰“或曰‘景差’，疑不能明”。可證叔師之世，各篇作者，已難指實。自漢以後，異說漸多。今先列前哲之疑，別陳固陋之見，與世之君子共商榷焉。今本楚辭，自宋陳說之改定後，雖章句本，已非叔師之舊。其次序，皆以離騷第一，九歌十一篇

第二，天問第三，九章九篇第四，遠游第五，卜居第六，漁父第七。朱熹集注宗之，謂二十五篇之旨至純，有古詩之義，宋玉以下，則辭人之賦矣。然太史公既曾讀屈子之招魂而悲其志，彥和辨騷，摘其四事，異乎經典，而“士女雜坐”等句，出招魂篇中。是招魂爲屈子之作矣。曹植陳審舉表，引屈平曰：“國有驥而不知乘兮，焉皇皇而更索”二句出九辯篇中。陳振孫書錄解題，有古本楚辭釋文一卷，其篇第，首離騷，次九辯，次九歌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亦著錄此書，與陳氏說同。而洪興祖據王注九章云“皆解於九辯中”，知古本九辯在前，與釋文合。吳汝綸因疑爲屈子之文，謂“九辯、九歌，兩見離騷、天問，皆取古樂章爲題，明是一人之作。”其前則有焦竑，亦據離騷“啟九辯與九歌”之文，謂即後之九辯、九歌，皆屈子依託古人而爲之辭，非舊傳宋玉閔師之論。是九辯亦爲屈子之作矣。晁補之重編楚辭，謂大招古奧，疑原作，改屬屈子，次漁父後，爲楚辭上八卷。姚寬則謂惜誓盡敘原意，末云“鸞鳳之高翔，見盛德而後下”，爲賈誼弔屈原文“鳳凰翔于千仞兮，覽德輝而下之”二句所本。是大招、惜誓是否屈子之作，尚未可定矣。洪興祖曰：“子云畔牢愁所昉自惜誦至懷沙止。”其說本之班書雄傳。吳汝綸據此，疑懷沙以下，不盡屈子之辭。吳汝綸古文辭類纂點勘記評惜往日謂：“此篇前有‘遂自忍而沉流，卒沒身而絕名’二句，後有‘不畢辭而赴淵兮，惜癡君之不識’二句，似非屈子自語。”又謂：“悲回風通篇皆敘屈子憤懣自沈，而‘驟諫君而不聽兮，任重石之何益’二句，乃歎其死之無益，亦豈屈子所自爲？”是九章九篇，非可盡屬之屈子矣。蓋今本王氏章句，既非原次，古本釋文，既已不傳，而漢志又但著篇數，故自來論者，歧異如此。各篇作者，既有可疑，於是二十五篇之數，亦難指實。漢志所著二十五篇，其非今本自離騷至漁父各篇，

則顯然無可疑。故後人於此，又復紛如聚訟。予於此事，亦略持異同之論，悉別疏於通箋中，其篇目次第，亦別如目錄，茲不贅及。惟有一義，爲考訂屈賦篇第者所當知，今箸於此，以爲予說之綱。夫屈賦箸錄，始於劉班，楚辭編集，傳自更生。其人皆一代碩彥，乃於此書篇章作者，漫不分別，而後人去屈子時世迢遠，轉多致疑，豈後人之學過劉班哉。蓋漢人治學，風尚不同後人，前哲箸書，用意亦異後世。前哲箸書，或以發憤，或以明理，皆出於不得已，初無矜炫之心，故於名之存亡，在所不計。漢人治學，每於古人學術相近相承者，目爲一家。家之爲義，聚族而居，一也。承世相嬗，二也。傳道講學，有類于此，因以取譬耳。惟其如此，故於古籍作者名氏，往往不加詳考。山經、爾雅而外，諸子之書，皆其證也。即其自所箸書，取資前賢，亦無區別。此如漢代經師，雖述師說，不必明箸師名，史遷採古記以成史記，班固據馬史以作漢書，亦未加以識別，皆不嫌於竊據。蓋其用意在明學術，而學術者，天下古今之公器，言苟爲公，自不必問出於誰氏之口。此實齋章氏言公之論，所以爲通識也。後世學術漸廣，分析漸嚴。名心或存，私見乃著。風會所趨，蓋出自然。於是考訂古書，務求正確，非其學過古人也。雖然，時世綿邈，古籍散亡，居數千載之下，欲考證數千載以上之事而不誤，其事至難。有證驗衆多而不實者，亦有片文孤證而可信者。一涉輕率，鮮不紕繆矣。然則取舍從違，理果安在邪？曰：讀書者苟能周知作者行義學術，詳察作者所處時代，自能鑒別其文章真僞。此之所得，或且遠勝於以形跡求之者。尚友古人，賞心千載，豈誠不可能哉。要當求之好學深思之士耳。予昔治此書，猶斤斤求合漢志篇數，繼乃悟其非。蓋古人治學，風會不同，未可依據，一也。漢志二十五篇，必非今傳始離騷終漁父之本，二也。此障既除，乃由騷辭求索屈子之情思學術，證以楚國之世風，懷襄之時事，旁及後賢疑難諸說，於世傳楚辭各

篇，求其與上述諸端切合者，定爲屈子之文，爲卷五，爲篇十。計篇之法，蓋以文終有亂辭者定爲一篇，故九辯、九歌皆以一篇計，本有亂辭而今闕者亦然，故天問、惜誦爲二篇，國殤一篇則本無亂辭者，合之離騷、涉江、哀郢、抽思、懷沙都十篇也。卜居、漁父二篇，明是他人叙述之文，非屈子自作，故亦不入數。

屈子學術第三

屈子學術，千古以來，久爲學者爭論之一端。班固既譏其“露才揚己，競乎危國羣小之間，以離讒賊。”又曰：“愁神苦思，強非其人，忿懣不容，沈江而死。”班固序騷。揚雄復病其“棄由聃之所珍，蹠彭咸之所遺。”揚雄反騷。顏之推則云：“自古文人，常陷輕薄。屈原露才揚己，顯暴君過。”顏氏家訓文章篇。劉知幾亦謂：“懷襄不道，其惡存乎楚賦。”史通載文篇。司馬光修通鑑，至不列屈子行事。此皆於屈子致不滿者也。而淮南王安，受詔傳騷，按漢書淮南王劉安傳曰：“使爲離騷傳，旦受詔，日食時上。”師古曰：“傳謂解說之，若毛詩傳。”王念孫曰：“案傳當爲傳，傳與賦古字通。使爲離騷傳者，使約其大旨而爲之賦也。……漢紀孝武紀云：‘上使安作離騷賦，旦受詔食時畢。’高誘淮南鴻烈解叙云：‘詔使爲離騷賦，自旦受詔，日早食已。’此皆本於漢書。”據王說則當作傳字。則曰：“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悱而不亂，若離騷者，可謂兼之。”又曰：“推此志也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”司馬遷作屈原列傳，至全採其語，適長沙觀所自沈淵，至於垂涕。王逸作章句序，謂離騷之文依經立義，舉其合於經訓者六事。又稱其“膺忠貞之質，體清潔之性，直若砥矢，言若丹青，進不隱其謀，退不顧其命，此誠絕世之行，俊彥之英也。”此皆推崇屈子之論也。及彥和辨騷，覈論異同，語益精詳。洪氏補注，駁斥顏劉，特彰忠義。而朱熹集注，言尤切至。朱之言曰：“原之爲人，其志行雖或過於中庸，而不可以爲法，然皆出於忠君愛國之誠心。原之爲書，其辭旨雖或流於

跌宕怪神，怨懟激發，而不可以爲訓，然皆生於繼繼惻惻不能自己之至意。雖其不知學於北方，以求周公仲尼之道，而獨馳騁於變風變雅之末流，以故醇儒莊士，或羞稱之。然使世之放臣屏子，怨妻去婦，拭淚謳吟於下，而所天者幸而聽之，則於彼此之間，天性民彝之善，豈不足以交有所發，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。此予之所以每有味於其言，而不敢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。”集注自序。統觀諸家譏評屈子之意，不出兩端。其一，以屈子行過中庸，未聞周孔之大道。其二，以屈子恃才傲物，有違由聃之高趣。二說不同，要皆緣自沉一事而發。竊嘗思之，屈子之沉湘，與匹夫匹婦，硜硜小節，自經於溝瀆者，未可同日而語，無待智者已知。而諸家於此，猶致其譏評者，其意自別有在。然此事實與學養有關，此事不明，則於屈子之文章，必難瑩澈。而淮南、史遷所以推崇屈子之意，亦昧而莫彰，不容不辯。古來說此者，如王逸殺身成仁之論，洪興祖同姓無可去之義，固已著明，而後人欲曲全屈子行誼者。至謂沉湘爲寓言，林應辰龍岡楚辭說之說，見直齋書錄解題。又有以爲殉懷王者，顧天成讀騷別論之說，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皆不惜盡反史實，嚮壁虛造，甚無謂也。今請先證屈子身被六藝之教，次明所以自沉之故，終辯班揚譏訶之意，以爲衡論屈賦之本，且以見淮南、史遷推崇之之當。俾覽之者，聞屈子貞剛之風，有以激發其忠愛之心，或亦憂時之士，所深取乎！自王官失守，學散私家，至孔子刪定，中間凡二百七十餘年，六藝流布已廣。故左傳昭公十二年。稱左史倚相能讀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邱之書，是上世帝王遺書，已流入楚域。左傳同前。又稱楚靈王問子革能誦祈招之詩乎？子革對曰能。誦其詩云云。祈招乃逸詩，而子革能誦之，可證詩書之教，傳至於楚久矣。又國語楚語，申叔時對楚莊王問，有“教之春秋”，“教之詩”，“教之禮”，“教之樂”，